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肖成钢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谢红希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有效表决票 9 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过审慎核查，现推举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李乐伟先生、刘宇女士、司小平先生、王斌先生、刘锦湘先生、吴英伟先生、毛炳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锦湘先生、吴英伟先生、毛炳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新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曹伯兰女士、谢红希女士、肖成钢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不再作为候选人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曹永胜先生、吴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候选人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

公司对即将卸任的独立董事曹伯兰女士、谢红希女士、肖成钢先生、董事曹永胜先生、吴椰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〇八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5)《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斌先生简历

余斌，男，1965年出生，汉族，毕业于广州中医学院，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1987年—1990年，任广州市黄埔区中医院医生。

1991年—1995年，任职于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年—1997年，开始自主创业；1997年7月，创办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年至今，余斌先生领导的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业绩与社会信誉良好，“天誉”已成为广州知名房地产品牌，余斌先生也因此成为房地产开发行业知名企业家。

2004年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2007年至今，任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斌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圣杰先生简历

林圣杰，男，1965年出生，汉族，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系，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

1994年11月—1999年11月，任广信泰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9年11月—2000年1月，任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财务经理。

2000年1月—2002年1月，任广东国际技术合作实业集团财务总经理。

2002年1月—2007年12月，任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7年12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林圣杰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乐伟先生简历

李乐伟，男，1956年出生，汉族，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

1987年—1989年，任广东广信江湾新城办公室主任。

1989年—1998年，任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信商业中心总经理。

1998年—2006年10月，任广东广信江湾新城总经理。

2006年10月—2007年12月，任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董事副总经理。

李乐伟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宇女士简历

刘宇，女，196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审计师职称。

2002年5月—2006年3月，在城启集团负责财务、审计工作。

2006年4月—2006年8月，在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审计工作。

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宇女士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司小平先生简历

司小平，男，1968年出生，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与投资管理系会计专业。

1991年—1992年在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一公司财务科工作。

1992年—1994年在中外合资湖北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工作。

1994年—2002年在中房集团襄樊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

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司小平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5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1996年10月—2000年12月，任职于全州法律服务中心。

2001年1月—2001年10月，任职于永富律师事务所。

2001年11月—2004年5月，任职于富成塑料有限公司。

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锦湘先生简历

刘锦湘，男，1940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

1990年—1993年，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1993年—1998年，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8年—2003年，任香港越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年退休。

2006年—2009年，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2009年，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锦湘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英伟先生简历

吴英伟，男，1966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8年11月—1995年5月任广东省华侨工业贸易公司财务科会计。

1995年6月—1998年10月任广东省华侨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1998年11月—2004年4月任广东新侨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4年5月—2005年2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2005年3月至今任广东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英伟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炳强先生简历

毛炳强，男，1949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1993 年 5 月—2003 年 3 月，任广州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3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退休。

毛炳强先生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进行修改如下：

1、**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下称“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下称“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6、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拟进行修改如下：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五）项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